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2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223200A0C_ATTCH3.jpg、
A11000000F_11500223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9月21日院臺聞字第11550207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臺灣」願景，行政院於本（115）年9月3日通過《國民體育法》修正草案，法案名稱修正為《國民運動法》，透過建立落實兒少保護與不適任人員退場機制、完備適應運動專屬保障，以及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等措施，建構更安全、平等、完善的運動環境，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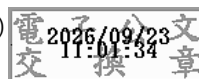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訂

線



行政院會通過

《國民體育法》

修正草案

建構更安全、平等、完善的運動環境

修法重點



法案名稱修正為
《國民運動法》



落實兒少保護與不
適任人員退場機制



推動體育班
轉型



完備適應運動
專屬保障



以運動外交提升
臺灣能見度



健全運動產業
發展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：運動部

